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壩簡更一字第14號

原告 李家銘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奕榮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復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仍有主文所示應補正之事項，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發函原告於文到後10日內補正，而該函於114年2月3日補充送達於原告，並由其受僱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然原告迄未補正，是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顯然尚有欠缺，並有礙訴訟之進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4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應補正之事項)：

一、被告編號338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請補法定代理人變更之承受訴訟狀。

二、被告編號1300王彩英為大陸人士，能否繼承系爭土地，請查明。

三、被告編號511吳湯桂蘭於昭和10年10月12日出養湯阿輝，經本院調閱其所有手抄謄本，核其為養女身分，其是否仍為本件當事人，請查明。

四、被繼承人陳楊五妹於昭和9年10月3日出養楊金對，經本院調閱其所有手抄謄本，核其為養女身分，其繼承人即被告編號536至545被告等人是否仍為本件繼承人，請查明。

五、被告編號630劉學堯於112年2月17日歿，請補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聲明狀。

六、被告編號1146劉奕文、1147劉彩雲(2)、1301劉世閔、1302劉世翔非系爭土地共有人，其等是否仍為本件當事人，請查明。

七、被告編號1069劉世堯(1)(劉奕宏承受訴訟人、96.3.6生)、76溫鉅洋(溫銳城承受訴訟人、96.7.15生)快要成年，請留意。